

证券代码：874720

证券简称：祥晋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和公司、全资子公司
及其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宁波祥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子公司

执行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5）浙 0212 民初 12429 号

立案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

案号：（2026）浙 0212 执 38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未能及时履行支付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根据生效法律文书，被告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祥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需支付原告宁波大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合计 173,472.00 元。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部支付完毕民事判决书((2025)浙 0212 民初 12429 号)要求的金额及延期履行产生的债务利息。

二、被限制消费的主体和任职情况

(一) 被限制消费的情况

1、基本情况

近日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获知,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童辉先生存在被限制消费情形。

执行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案号:(2026)浙 0212 执 3885 号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限制高消费生效日期:2026 年 4 月 9 日

2、被限制消费原因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立案执行申请人宁波大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童辉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

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三、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的情况，对公司将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全部支付完毕民事判决书（（2025）浙 0212 民初 12429 号）要求的金额及延期履行产生的债务利息，本次事项对公司经营、财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方面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出具的《结案通知书》，并已经向法院申请撤出被执行人名单，解除限制消费令，消除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的负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解决问题，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 2、《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
- 3、《结案通知书》。

浙江祥晋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6 日